##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生證說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自 110 學年度開始配合花蓮縣智慧 校園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專案發行之悠遊卡數位學生證,陸續 換發全縣國中及國小學童,以推動教務行政自動化,初期先導入縣內智慧 圖書及智慧保健系統運作,未來配合縣府智慧城市相關政策及數位應用, 與現行悠遊卡結合成為數位學生證。

數位學生證是將學生證印刷在悠遊卡上,外觀看起來就如同一般傳統學生識別證,目前上面除有本縣專屬專業設計圖稿另加印有學生之姓名及學校代碼等資料,可當學生證及學校借書證使用,而數位學生證本身與市面悠遊卡具相同功能,經儲值後即可使用,讓學生可以一卡在手,暢行無阻。數位學生證上除了正面所印刷之學生姓名資料外,卡片內之晶片並未儲存學生基本資料,即使遺失,也不會有個人資料外洩之問題,學生可安心使用。

目前一般市面上所使用之悠遊卡大部分為無記名卡,如果遺失無法辦理退費,會造成持卡人之損失,本縣數位學生證則為統一申請記名卡,故該卡則為悠遊卡公司正式之學生優待卡及一般學生卡,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具有相對應之折扣等優惠福利(依各營運業者公告為準)。記名後使用數據及個人權益保障。

透過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學生遺失數位學生證,1.向學校申報遺失, 學校可透過花蓮縣校務系統之校園學生製卡模組辦理補發卡作業,2.請持 卡人洽悠遊卡官網或客服中心辦理掛失退費,以減少學生損失。

因本(111)年度為配合專案首次全面換發中小學數位學生證,製卡費用 由本府教育處專案編列經費支應,不需由學校或學生負擔,期養成學生使 用數位應用之能力,與自行保管及負責個人卡片之權益。專案保固期後(至 112 學年度)後續年度學校新生製卡費用及補卡作業,將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辦理。

花蓮數位學生證區分為優待卡及學生卡兩種卡種。

#### 1).優待卡

設籍花蓮縣年滿(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使用。



#### 2).學生卡

設籍花蓮縣年滿(12歲以上)學生身分者適用學生卡。



首次申請均需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樣張如附件1)」。

# 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製發之數位學生證,係由本處配合本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專案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智慧卡,交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進行錄碼作業,再進行印製學生資料,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縣數位學生證為本處統一製作,若數位學生證損壞或遺失,須向 就讀學校申辦補發作業。各校應加強宣導建立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 及負責卡片之態度,以養成正確之公民素養,減免行政資源之浪費。
- 二、每位學生<u>首張卡片</u>費用由本處統一負擔,請妥善保管,若遺失或卡 片損壞無法使用可歸責學生,須自費辦理補卡。
- 三、 若學生無儲值消費之需求,則數位學生證可不需進行儲值,當做一 般學生證及借書證使用即可。
- 四、 數位學生證票卡之使用年限,將訂為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畢業年度之 10 月底,超過此期限,悠遊卡仍可繼續使用,會改以普通票票價 扣款,不再享有學生優惠。
- 五、 數位學生證「損壞」無法使用,1. 需先至學校辦理補發卡作業,2. 若採「記名式悠遊卡」者,再至全國7-ELEVEN 索取附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卡片掛號郵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儲值餘額)。
- 六、數位學生證「遺失」,採「記名式悠遊卡」者可透過悠遊卡公司官網或是電洽悠遊卡客服中心(412-8880)辦理掛失及儲值餘額返還,因悠遊卡之扣款為非線上即時交易,自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且應支付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
  - 七、 數位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如已到期,持卡人若不再繼續

- 使用,採「記名式悠遊卡」者可至悠遊卡客服中心或指定特約機構 (如:台北捷運車站)現場或後送辦理儲值餘額退費,退費時應出示 卡片進行鎖卡,鎖卡後之卡片無法再使用。
- 八、 非現場退費者,將以寄發退費通知單或匯款方式(限學生本人帳戶)返還儲值餘額,學生可至全台台新銀行領取悠遊卡儲值餘額,須另支付郵資或匯款手續費。
- 九、 數位學生證申請儲值餘額返還,應支付悠遊卡公司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若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十、 學生縣內轉學,卡片可延續使用,學校僅需至校務系統的異動管理模組操作學生移出或轉入作業,卡片資料跟隨學生資料帶入本 縣新學校。
- 十一、 每月底最後一天為"當月補發卡申請截止日",來不及在月底 前一天申請者,則算在次月申請。
- 十二、 次月的15日會印製完成上個月申請的卡片交付教育處。
- 十三、 新學期學校批次申請,請學校於111年10月31前送出卡片 完成申請,本處預計111年11月10日寄出卡片(數位學生證)予各 校。

####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班 級:	學生座號:
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乃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合
作發行之「悠遊卡」,兼具記	識別證與電子票證功能。採「記名式悠遊卡」
當悠遊卡遺失時,享有掛失	及返還餘額之服務;採「不記名式悠遊卡」,
當悠遊卡遺失時,無法享有	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	確認學生畢業後,將移除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
料,並於學生畢業後註銷學	生證部份之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名掛失
功能。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	事項:
本人「同意」經由花蓮	教育處將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生日、戶籍
地址、學校名稱、身份到期	日及卡片號碼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公司作
為記名式悠遊卡掛失等相關	服務之用,卡片內晶片不會印製與儲存學生基
本資料,並於簽章欄親筆簽	名(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本人「不同意」並確認以	下事項:
本人「不同意」提供前	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記名

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本人(學生) 監護人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悠遊卡服務,故掛失後無返還餘額之服務,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本人

## 悠遊卡公司【處理結果通知單】樣張

	[:]	[			[	]	[]			
				•				i_;		
[-]	提醒您:	4						[7]		
[_]	◎領取退費!	時,請持本處王	里結果通知單與戶	附照片之身分	♪證明文件』	E本(限身分證	、健保卡、	[_]		
	駕照、學	生證或護照);	如委託代領,需	攜帶雙方如	上所述附照	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正本,			
	並請退卡	人或代領人於	本通知單上簽章	確認,退費往	<b>复本單由服</b>	務人員收回。	領取地點請			
	參閱本通:	知單背面資訊	0							
L_J								[_]		
						•				
i_j								i_i		
-		木通知聞善2	E台北捷運各車	<b>让</b> 治問虑領	↑ 10 記書					
	可用金額	+押金	+加值金額	+劃撥金額	<del></del>					
[7]	1160	0	0	0		(附照片之身分 退費領取簽收	證明文件正本)			
[_]	+誤扣	+重複扣款	+未享有轉乘優惠	+申訴及其他費	費用	申請人或代理	人簽章:			
	Ó	0	0	0						
	-手續費	-卡片成本	-0值卡押金	-郵資/轉帳費	<u>₹</u>					
	0	0	0	6				[-]		
		0 悠遊卡餅		4			•	[_]		
	系恒並與									
r=3		回饋金 退費總金	2 0 115					r-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申請人類		· ·	* M R O S	i	<b>   </b>   ★			
i_;	客服中心退費專用	月章	•					1_1		
	客服 專線:41288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7]	(	·		服務人員	:	<del></del>	,,	[7]		
_ [_]	L	\	3		£		1	[_]		
	- <b>1</b>	<del>-</del>								
	EASYCA	卡公司 ARD CORP.					(糧)			
		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4相					國內			
	Tel: 47	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		an			郵資已付			
	nttp://	/www.easycard.com.tv	,				台北郵局許可證			
		338 桃園市蘆	<b></b>	號3樓			台北字第5722號 國內郵簡			
		劉 3	先生/小姐				許可號碼簡字第0244號			
	案號:MRO(							•		
			奥新票卡合併結算之			•				
	持本聯及新票卡洽臺北捷運車站處理;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臺北捷運公司客服專線									
	(02)218-12345。	(旅客聯絡電話					非本人請勿拆閱 時,請退回原址			
£ .										

□ 請由此處撤開

拆封時請小心,以保持本平之完整性



掃描上列 QR Code 連結本公司官網查詢

### 退費通知單兌領地點

- 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
- 市府轉運站客服中心
- 台新銀行全台分行
- 國光客運部份站點
- 台中客運總公司
- 屏東客運高鐵左營站等